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吉师大纪字〔2020〕19号

关于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吉林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抓紧抓实常态化防控工作，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全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侯奎岩 车广波

成 员：王 晶 单永新 卢有志 王晓丽 曹昆鹏

宋彦红

二、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自查整改（5月底前）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按照学校党委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全方位自查整改工作。

（二）现场监督检查（6月1日—5日）

1. 定点现场走访

以定点现场走访、座谈汇报交流等方式，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1）党委组织部：重点对教职工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执行、志愿者征集和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学生工作部：重点对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执行、在校管理、开学后学生宿舍防控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保卫部：重点对校园封闭管理、开学后临时出入人员管理、所辖临时工健康监管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后勤管理处：重点对所辖临时工健康情况监管，施工人员临时出入管控，医疗人员、医疗设备和应急反应机制，校园消杀，以及开学后就餐等校园生活保障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长春校区：重点对医务人员、医疗设备和应急反应机制，与长春市防控机构、医疗机构、联防联控机制，校园消杀，以及开学后就餐等校园生活保障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6）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重点对在校留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随机抽查走访

以随机抽查、现场走访、座谈汇报交流等方式，重点对各学院基层党组织和其他单位（部门），落实学校党委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汇总通报（6月10日前）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此次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三、相关要求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要严格按照“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紧盯重点工作，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强化防控措施，确保执行有力、落实到位，不出现任何纰漏。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在疫情防控期间履职不力、失职失责，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将严肃问责。

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驻吉林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